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300406 号

三星财产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5 页的三星财产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以下简称“交强险”) 业务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22 年度的交强险业务损益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简称“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 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 [2006] 74 号文) 的要求提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 之目的编制。因此, 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300406 号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为按照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之目的编制，仅供贵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给中国银保监会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财务报表 (包括确定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交强险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交强险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交强险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交强险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30040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实现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水青

水青

张歆

张歆



2023年 4月 1日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注	<u>2022年</u>	<u>2021年</u>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预付赔款		<u>254</u>	<u>242</u>
合计		<u>254</u>	<u>242</u>

刊载于第5页至第2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00	5,040
未决赔款准备金	5	4,646	3,780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	866	720
预收保费		3,189	2,680
应付手续费、佣金		82	88
应交税金		49	38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6	15
应付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9	21
合计		13,191	11,662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日期:

刊载于第 5 页至第 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损益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6	7,033	6,935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0)	16
小计		<u>6,873</u>	<u>6,951</u>
二、赔款			
赔款支出	7	(4,695)	(6,090)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866)	(544)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 备金		(146)	(174)
小计		<u>(5,561)</u>	<u>(6,634)</u>

刊载于第5页至第2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损益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三、经营费用	8		
专属费用		(188)	(213)
其中:税金及附加		(9)	(10)
手续费、佣金		(89)	(77)
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34)	(71)
保险保障基金		(56)	(55)
分摊的共同费用		(2,452)	(2,240)
小计		(2,640)	(2,453)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9	765	776
五、经营亏损		(563)	(1,360)
六、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19,286)	(17,926)
七、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19,849)	(19,286)

刊载于第5页至第2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 基本情况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上海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位于上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北京、深圳、江苏、青岛、天津和陕西设立了6家分公司。上述分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分支机构,其业务经营和财务会计由本公司统一管理。

2021年5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该提案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51,675,676元,全部由新增股东认缴。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875,675,676元。增资后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分别为: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37%、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32%、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11.5%、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1.5%、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截止至2022年8月10日,上海银保监局关于三星财险变更注册资本作出批复。本公司截止至2022年11月24日工商变更完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4,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875,675,676元。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经营期限为自2005年4月25日至2035年4月24日止30年。

经原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产险[2013]377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被核准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声明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是根据银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以及本公司报备银保监会之《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费用、投资收益分摊规则》有关规定,并采用了附注3所述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主要会计政策要求编制。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中的应收保费、预付赔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预收保费、应付赔付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交税金、应交保险保障基金和应付交通事故救助基金是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2) 损益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保费收入、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赔款支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专属费用是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3)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保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4)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目前，本公司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过程中，部分评估单元未来现金流久期大于1，充足性测试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未决赔款准备金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1年，暂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原保险合同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理赔人员对赔案损失的逐案估计值入账，再保险合同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则根据原保险合同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再保合同约定计算得出。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d)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采用未赚保费法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充足性测试。充足性测试结果超过未赚保费法评估结果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未超过未赚保费法评估结果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6)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和《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0]17号)，自2010年1月1日起，除部分分公司根据地方政府的特殊要求按照一定比例计提以外，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2%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7)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a)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b)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c)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8) 赔款

赔款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应归集的律师费、诉讼费、检验费等理赔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

(9) 手续费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4%。

(10) 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按应税保费收入的6%计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增值税的一定比例计缴。

(11) 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未对交强险业务的资金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故将投资收益按附注9所述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投资收益包含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以及货币基金投资收益。

4 资金管理方式

本公司未对交强险业务的资金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

5 未决赔款准备金

	<u>2022年</u>	<u>2021年</u>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555	2,881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866	720
理赔费用准备金	225	179
	<hr/>	<hr/>
合计	<u>4,646</u>	<u>3,780</u>

按车辆种类划分的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u>2022年</u>	<u>2021年</u>
家庭用车	504	451
营业客车	282	169
非营业客车	62	39
营业货车	18	45
非营业货车	-	10
特种车	-	6
	<hr/>	<hr/>
合计	<u>866</u>	<u>720</u>

6 保费收入

按车辆种类划分的保费收入明细如下:

	<u>2022年</u>	<u>2021年</u>
家庭用车	4,906	4,842
营业客车	1,422	1,204
非营业客车	601	574
营业货车	25	222
非营业货车	43	50
特种车	36	43
	<hr/>	<hr/>
合计	<u>7,033</u>	<u>6,935</u>

7 赔款支出

	2022年	2021年
赔款支出	4,695	6,090

8 经营费用

费用项目	注	2022年		2021年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税金及附加	(1)	9	-	10	-
手续费、佣金	(2)	89	-	77	-
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34	-	71	-
保险保障基金	(3)	56	-	55	-
营业费用		-	2,452	-	2,240
其中：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	913	-	832
电子设备运转费		-	164	-	187
广告费		-	79	-	110
折旧及摊销		-	177	-	174
租赁费		-	25	-	27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	117	-	85
印刷费		-	2	-	5
其他		-	975	-	820
合计		188	2,452	213	2,240

(1) 税金及附加

按车辆种类划分的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u>2022年</u>	<u>2021年</u>
家庭用车	6	7
营业客车	2	2
非营业客车	1	1
非营业货车	_*	_*
营业货车	_*	_*
特种车	_*	_*
	<hr/>	<hr/>
合计	<u>9</u>	<u>10</u>

*金额小于1

(2) 手续费、佣金

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手续费、佣金明细如下:

	<u>2022年</u>	<u>2021年</u>
家庭用车	47	32
营业客车	26	23
非营业客车	12	11
营业货车	1	8
非营业货车	2	2
特种车	1	1
	<hr/>	<hr/>
合计	<u>89</u>	<u>77</u>

(3) 保险保障基金

按车辆种类划分的保险保障基金明细如下:

	<u>2022年</u>	<u>2021年</u>
家庭用车	40	38
营业客车	11	9
非营业客车	5	5
营业货车	-*	2
非营业货车	-*	1
特种车	-*	-*
	<hr/>	<hr/>
合计	56	55
	<hr/> <hr/>	<hr/> <hr/>

*金额小于1

9 投资收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资金尚未单独运用。分摊的资金运用收益包括投资损益、汇兑损益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并全部在分摊的投资收益中列示。

资金运用收益分摊方法如下:

获取本公司的总资金运用收益;

将总资金运用收益分摊到分公司，其分摊比例按照各分公司系统内流入流出净流量占比;

获取各分公司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险种累计实际收到的保费 - 报告期该险种累计实际支付的赔款;

分公司交强险资金运用收益=总资金运用收益×该分公司系统内流入流出净流量占比×交强险可运用资金占比;

汇总各个分公司交强险分摊到的资金运用收益。

10 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门为某一归属对象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特定地区分部或明细险种的费用。本公司已经按照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备的分摊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交强险业务，并编制本财务报表。

11 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分部损益表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2 年度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以及摊回 分保赔款	未决赔款准 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 收益	经营利润 /(亏损)	年初 累计经营利润 /(亏损)	年末 累计经营利润 /(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 费用				
家庭用车	4,846	2,789	524	115	1,835	517	100	(16,369)	(16,269)
非营业客车	545	305	117	22	234	68	(65)	(940)	(1,005)
营业客车	1,262	1,261	528	47	347	169	(752)	(1,500)	(2,252)
非营业货车	47	67	(64)	2	18	2	26	(578)	(552)
营业货车	136	228	(198)	1	6	8	107	69	176
特种车	37	45	(41)	1	12	1	21	32	53
合计	6,873	4,695	866	188	2,452	765	(563)	(19,286)	(19,849)

本损益表不作为经审计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以及摊回分保赔款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上海市	5,227	3,268	956	80	1,941	620	(398)	(14,864)	(15,262)
北京市	678	777	(172)	41	123	103	12	106	118
天津市	498	187	83	51	177	3	3	(248)	(245)
深圳市	9	11	(1)	1	41	15	(28)	(435)	(463)
苏州市	317	325	13	7	89	24	(93)	(2,199)	(2,292)
青岛市	144	127	(13)	8	81	-	(59)	(1,646)	(1,705)
合计	6,873	4,695	866	188	2,452	765	(563)	(19,286)	(19,849)

本损益表不作为经审计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3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KPMG Advisory (China) Limited,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 Chinese Mainland, KPMG, a Macau (SAR) partnership, and KPMG, a Hong Kong (SAR) partnership, are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Chinese Mainlan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 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 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